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061號

原告 綠舍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如

被告 林妍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板建小字第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14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1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桃小卷第55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緣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雙方簽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及報價單，約定由伊施作桃園市○○區○○路00○0號6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系統櫃、衣櫃、床背板及開關之線路移設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57,142元，雙方約定由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進場施作，伊並於114年1月14日完成施作，然被告迄今僅支

01 付94,000元之工程款項，尚有63,142元尾款未支付，為此爰
02 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
05 曾具狀答辯以：伊曾於113年12月29日向原告設計師反應材
06 料有誤，且系爭工程有板材破損、門片開合卡住及手把割手
07 等情形，惟原告均未改善，且系爭房屋主臥室床頭櫃曾突然
08 掉落，經協請其他廠商評估，發現僅以膠水黏著，另系爭合
09 約書第八條第(二)項約定驗收時有不合格，定作人得保留該品
10 項金額，待原告於期限內改善後，3日內完成驗收並完款，
11 因系爭工程並未修補，故伊得保留尾款等語，資為抗辯，並
12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3 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雙方簽立系爭合約書及報
16 價單，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被告於簽約日當天給付定
17 金94,000元，原告則於114年1月14日完成施作等情，業經原
18 告提出系爭合約書、報價單及完工照片為證（見板建小卷第
19 15至23頁、桃小卷第51至52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
20 為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63,142元，應有理
21 由。

22 (二)被告雖抗辯系爭工程有材料錯誤等瑕疵，原告均未改善，且
23 系爭房屋主臥室床頭櫃僅以膠水黏著而掉落云云，並提出合
24 約書、其與原告員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衣櫃及掉落
25 之系統櫃照片為證（見桃小卷第16頁暨背面、20至27、31至
26 32頁），然經檢視該對話紀錄，雖被告曾於113年12月29日
27 表示：「床頭板的色」、「好像不對，尺寸比較大」，然原
28 告員工隨即表示：「這個背板顏色是對的」（見桃小卷第20
29 頁背面），且被告於114年3月4日與原告員工之對話紀錄，
30 亦僅表示希望就系爭工程破損部分做更換，並未提及材料錯
31 誤，故可認原告並未提供錯誤材料或已改善；另檢視被告提

01 供之衣櫃照片，僅可見衣櫃之邊界有與衣櫃顏色不符之黑點
02 或白點，惟無法辨識為髒汙、殘膠或破損，實難僅此認定該
03 些衣櫃有被告所抗辯之瑕疵；再參諸掉落之系統櫃照片，可
04 見牆壁與系統櫃係以螺絲釘連接，與原告之陳述相符（見桃
05 小卷第44頁背面），被告雖抗辯經其他廠商評估，發現系統
06 櫃僅以膠水黏著，然就此未提出相關證明，故實難為有利於
07 被告之認定。被告雖又抗辯依系爭合約書第八條第(二)項約
08 定，如系爭工程存有瑕疵並未修補，伊得保留尾款云云，然
09 被告未能舉證系爭工程存在瑕疵，業如前述，是被告此部分
10 抗辯，亦不足採。

11 (三)被告雖又抗辯雙方曾協商賠償事宜但均未達成共識，原告於
12 114年3月4日通知其剩餘尾款以較低價格計算，並要求其匯
13 款，其要求原告提出計算之依據，然皆未獲得原告回應，態
14 度惡劣云云（見桃小卷第28至30頁背面），然此部分僅能證
15 明雙方曾試圖和解然未達成合意，既兩造未能達成和解，原
16 告自得以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尾款，故被告
17 此部分抗辯，亦無理由。

1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6 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
27 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訴
28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26日起（見板建小卷第33
29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命如主文第
3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
02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
04 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就該部分，得供擔保免
05 為假執行。

0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7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8 敘明。

0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8 書記官 楊上毅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9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30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31 回之。